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 【速攻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 【總複習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 【經典題庫班】網院：特價**2,5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115
高普考

- 【全修班】面授/網院：高考**44,000**元起、普考**39,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65,000**元、普考：特價**55,000**元（限面授/網院）
-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5,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
方案

- 【114年度】網院：定價**5**折起、雲端：定價**6**折起
-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65**折起、雲端：定價**85**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感謝高點老師帶領，高分贏向公職人生

黃○敏 **轉職考取**

(高科大會資系畢)

113高考會計【探花】
普考會計【狀元】
關務特考四等關稅會計(英文)

可以參加**高普考經典題庫班**以及**IRT大會考**。題庫班會有大量題目加歷屆試題講解，對考前衝刺十分有效，IRT大會考則是模擬考試，題目有鑑別度，事後也會開解題講座，在考前參加可以增加臨場感。

用堅持突破備考難點，如願一試成狀元

林○安 **應屆考取**

(高大金管系畢)

113高考財稅【狀元】
普考財稅【TOP8】

考前的**總複習課**我建議如果時間允許盡量參加，民法老師會把近幾年的判決帶大家看過一次並點出這個時事中的民法概念，最後幫怕背法條的同學打隻強心針！

※以上優惠限商管/會計/資訊/地政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保險學概要》

一、我國政府對保險業的監理採實體監督方式，試說明此一監理方式的意涵及我國政府對保險業財務方面的監理範圍。（15分）除了實體監督方式以外，其他國家對保險業可能採行的監理方式為何？試說明之。（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國際間所採行之保險監理方式及我國財務監理內容。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1-2、11-7。

答：

關於保險業監理相關提問，說明如下：

(一)實體監督方式，又謂許可主義，係指保險業之任何作為，如資本額之規定、保證金之繳存、組織設立之程序、保單費率及條款之審核、資金運用之範圍、準備金之提存等，均須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多數國家皆採此種方式。

(二)我國財務監理措施包括：

- 1.提存各種準備金：保險法11條規定：「本法所稱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第145條第1項規定：「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時，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帳簿。」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各種準備金提存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倘保險業不提存各種準備金，或不依規定提存者，第171條得處負責人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
- 2.確保清償能力：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若低於一定比率，不得現金分配盈餘及買回股份，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酬以外給付。
- 3.資金運用：保險業資金運用是否適當，攸關要保人權益及社會經濟安定。我國保險法對資金運用之項目及比率均有明確之規範（保險法第146條、第146條之1至第146條之8）。若保險業違反規定，依第168條之規定，得處負責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或解除負責人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許可。

(三)國際監理方式除實體監督外，尚包括公示方式及準則主義：

- 1.公示方式又謂公告方式，係指政府對保險事業組織並無任何限制，僅要求保險業定期公布相關會計報表或有關理賠金額、保費收入、保單繼續率等統計報表，由要保人及一般公眾自行判斷該保險業之業務經營是否良好、財務狀況是否健全等。
- 2.準則主義：由政府規定保險業之經營準則，且要求確實遵守。在形式上，只要合於規定，即予核准設立，同時並規定保險業應按期提出報告，以審核其經營是否與規定相符。此方式雖較公示方式為嚴，惟其僅形式上審核，準則內容不易適用於所有險種。

二、再保險為保險公司重要的危險分散方法。請說明保險公司對於再保自留額的決定，通常考量的因素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保險公司決定自留額應考量之因素，屬歷屆考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9-49（106高考擬答）。

答：

保險公司對於再保自留額的決定，通常考量因素包括業務品質、保費金額、保險公司之業務承保能量、資產規模及財務結構與營業方針。如保費金額越高，保險公司多傾向降低自留額；資產規模大且財務狀況佳，則有能力自留較多風險等。此外，高階管理階層對風險的偏好、再保險市場的費率週期及取得再保險的成本等，亦會影響保險公司的自留額決定。

三、何謂可保風險？（5分）其要件為何？（10分）從可保風險的要件可知保險的運作與特定統計學法則密切相關。試說明該特定統計學法則為何？並闡述其對保險運作之意義。（10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可保危險之要件(即理想可保危險須具備之要件)及保險業務經營之基礎——大數法則，屬歷屆試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3-5、6-11。

答：

(一)可保風險係指(商業)保險人願意承保的風險，其須符合一定要件：

1.就保險人立場：

- (1)大數法則：保險必須要有相當數量與類同品質之危險單位，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
- (2)危險分散：在一危險群體中，大部分保險標的如同時遭受損失或遭遇同一危險事故，損失將非常嚴重，將無

法發揮保險應有之效果。

(3)出於偶然：危險必須具有不確定性，否則將無所謂保險上的危險，且損失係出於偶然而非故意之危險。例如：道德危險因素的存在，使保險經營技術上更感困難。

(4)明確測定：為使損失易於認定並能測定，損失發生之標的、時間、地點及其大小，必須具有相當之明確性。

2.就要保人立場：

(1)較大額損失：危險事故發生，必須導致較大金額之損失，要保人才有投保必要，因為小額損失而投保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2)較低損失機率：要保人不應購買危險事故發生機率過高之保險，因為發生愈確定，所需保險費會愈接近保險金額，對要保人而言，將失去投保意義。

(3)合理負擔：保險費包括純保險費及各種業務費用，保費之負擔需符合要保人經濟利益之考量，否則要保人將會考慮採用其他危險管理之方法。

(二)保險的運作係以統計學之大數法則為基礎

「大數法則」(law of large numbers)為保險業務經營之基本理論，其係指參加保險之標的愈多，其預期損失愈能接近實際損失，使保險經營基礎愈益穩固。大數法則在保險經營的運用，須滿足保險標的數量足夠(大量性)及性質相近似(同質性)。

一般言之，經濟單位所繳納之保險費總額足以支付保險事故發生所需之賠償金額即滿足「多數」定義。在法律上會規定最少人數，係盼確保保險事業經營健全。惟對於損失機率較不規則之危險事故，通常需要集合更多經濟單位，使其規模擴大，危險分散，此即所謂大數法則之運用。

四、保險費率釐訂為保險商品訂價的過程，須依循相關原則，建立合理的價格制度，以符合市場預期與監理要求。政府基於保險監理的立場，對於保險費率釐訂應考量的原則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請考生說明保險費率釐訂原則，屬歷屆考題。
考點命中	《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9-10~9-12。

答：

保險費率釐訂應考量之原則有六：

(一)適當性：保險費率之訂定，主要須能償付保險金與業務上之各項費用，即費率不得過低。費率若不適當，將使保險人無法兌現保障承諾，保戶或將無法獲得足額理賠。費率是否充分適當，取決於實際損失比率與預期損失比率之比較。如保險費率不符合適當性而須調整或修正，除應參酌過去實際損失比率外，對未來趨勢因素亦應妥予考慮，以免適用於未來時發生經營上之困難。

(二)公正性：又謂公平性或不得差別待遇或不得錯價。保險費率須能適用於個別危險，使要保人所繳之保費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彼此公正無偏。在核保過程中將保險標的分類為不同之組群，目的即在追求公平性。

(三)可行性：又謂市場性或不得過高。意指應有銷售之可能性。

(四)穩定性：保險費率訂定後，在短期間內，不應常有更動。

(五)融通性：又謂逐步修正損失估計之誤差或伸縮性。費率訂定在前，實際損失成本發生在後，因此年度結束後，或將產生保費收入與實際損失間之估計誤差。估計誤差之修正通常採逐步調整方式，非於某一年度立即反應，以兼顧價格之穩定性。

(六)損失預防之誘導性：又謂足以促進損失控制之效果。為鼓勵保戶加強損失控制，並降低心理危險因素所致之損失，保險人於訂定費率時通常會考量損失預防控制之誘因，以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亦減少保險人之賠償支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①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鄭○芸 私校考取 113高考財稅行政

如果對財政學申論題不知如何下筆，很推薦上張政老師的申論寫作課，老師會手把手教你起承轉合，一次次練習，越來越知道如何答題。尤其每次課前會先給同學練習，老師會親自批改，有時還會給建議。真是物超所值！

※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經典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陳○萱 連續考取 113高考金融保險、普考金融保險

最後一個月經典題庫班老師會抓一些愛考的地方或是沒看過的題目，增加練習次數，讓自己不要忘記，並將有些特殊的地方記熟！感謝高點建立的助教系統，可以直接私訊助教準確地問自己存疑的地方，把不懂的觀念釐清！

※ 面授/網院 2,5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① 背了公報條文，卻不知怎樣與考題連結？

審計題分課 ▶ 致勝關鍵

結合實務及公報教學，掌握修法精要！

課程安排

解讀審計公報班(13堂) 陳仁易 老師

讀歷年公報，將近二年台灣準則接軌國際審計準則差異及改變做架構整理，並針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重點完整呈現。

※ 網院課程 3,200元起；雲端 6,000元起

審計公報菁華班(21堂) 陳友心 老師

善用魚骨圖或圖像化引導學員，透過筆記迅速掌握審計準則架構，再勾選重點條文，串聯相關考點及組合條文。

※ 網院課程 4,800元起；雲端 9,000元起

①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賴○中 連續考取 113高考會計、普考會計

再來是正課結束後的狂作題班，更是幫助同學面對考試更上一層樓的關鍵所在！唯有透過大量的練習，才能在考場中應變自如，且答題速度快，題目寫得完！

※ 面授課程 5,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4,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